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 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 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等工作，自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底，辦理「政令宣導說明會」4 場次、「企業管理人才培訓」4 場次、「企業經營講座會」3 場、「企業見學觀摩交流」1 場，受理 568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2. 賡續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82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3 年底已召開 50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602 戶，計新臺幣 3 億 4872 萬元。
3. 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3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700 萬元，核定通過 69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33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4. 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本計畫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截至 103 年底已實地訪視 169 家廠商，累計訪視 299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29 家企業申請，共 1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1,019 萬元。

(二)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除引進數位內容、會展、醫材、綠能等新興產業外，更持續協助石化、金屬等傳統產業升級、改善就業環境，促進多元產業發展，以提供質優量多的就業機會，步驟性地先留住高雄在地就業青年，磁吸高雄在外就學青年返鄉就業，進而吸引外地學子及青年南遷就業。後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規劃提出第 2 階段地方版本法規建議，持續推動高雄港再造
本市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成立府內工作小組，配合中央規劃進度及產業方向，適時提出地方政府意見。因應中央規劃第 1 階

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市港合作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並且共同協助招商。此外，為評估高屏地區示範區政策第 1 階段實行效益，及其對於農業與後廠製造業的影響，爭取 10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原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執行「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 MIT 製造」進行研究。

另為啟動高雄港再造，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吸引人才回流，在高雄港舊港區部分，市府也規劃於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提出申設納入第 2 階段示範區，並發展金融服務（實體財富資產管理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目前相關法規建議條文已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審議中。此外，本府亦配合財政部召開研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國有、公營事業土地整合招商會議，並由本府經發局成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持續與區內國公有地主討論。另亦針對整體規劃、開發委託國立屏東大學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中。

3. 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與專論」

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專論及重要經濟指標變動分析各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4. 輔導觀光工廠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 3 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富樂夢（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以及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興建中之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目前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5. 辦理第 3 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本次競賽分組有商業組及青年學生組，商業組比賽項目有以傳統綠豆椪烘焙製作為主的「傳統組」，以及綠豆椪內餡加入大高雄地區在地農、漁產品的「創意組」；青年學生組則以「愛」為發想的西式烘焙產品做為競賽主題，運用融入大高雄地區農、漁特色食材（如蜂蜜等），開發本市第二伴手禮；傳統組有景田食品等 6 家業者獲獎，創意組有不二家等 6 家業者獲獎。並分別搭配中秋節慶及「高雄國際食品展」，進行行銷推廣。

（三）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72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9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68 家旅館、347 處文化活動中心、115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四）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發展高雄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於 99 年至 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3樓近886坪之場域，本計畫也入選「99年度青年減飛創意大賽」，並成功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新台幣700萬之經費，再陸續投入內外部資源進行後續硬體修繕及軟體擴充，以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產業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為目標，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自102年5月起至103年底陸續進駐19家廠商，資本額共計3億3814萬元，103年營業額4億1494萬元，增加就業人口超過400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20場，營運至103年底共累計超過577場，約21,896人次參加。

二、工業輔導

(一) 工廠登記服務

自103年7月至12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198件，變更登記案件計181件，申請歇業案件97件，公告廢止215件，工廠登記家數共6,834家。

(二) 工業管理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1)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103年7月至12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178次、裁罰67件，裁罰總金額為217萬5000元。

(2) 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103年12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1階段受理758家，核准659家，第2階段受理487家，核准437家。另立法院於103年1月7日通過上開登記之受理時間延長方案，並於103年3月12日重新開放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案件，至103年12月底第1階段受理家數334家，核准217家，第2階段已核准29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103年7月至12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489件，變更登記97件，註銷登記249件。

3.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136.26公頃，已併行辦理招商及開發之籌備作業。招商方面，截至103年底已完成第1次預登記作業，並辦理第2次預登記作業；開發方面，已辦理第2次公告甄選開發商作業，預計於104年中即可完成徵收取得用地辦理開發作業，並提供廠商所需用地。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慎處理，以達「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4.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103年12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公司及芳生螺絲5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誠毅紙器、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4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4案，預計可開發173.1公頃產業用地。

5.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3 年 12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及高旺螺絲 19 件，另有秉鋒（二毗）1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6.5 公頃之產業用地。

6.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3 年 12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及維格餅家 8 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玉峰窯業 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9.32 公頃產業用地。

（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 197 家，營運中 182 家，建廠中 7 家，未建廠 8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11 家）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納管家數 180 家，聯接共計 172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2,448 家，共計採集 11,551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71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431 家，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6.98%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九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50 次、其中異常 1 次。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9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10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1)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178 盞，電纜線整理及修復約 1,466 公尺，路面坑洞修補 77 處，水溝清淤 5,488 公尺，並完成區內本工西路、本工六路、本工一路銜接本工三路、本工西三路及本工西二路部份路段全面路面更新。

(2) 園區因既有監視系統故障老舊，於 103 年度完成全區錄影監視系統更新，計重要聯外路口共七處，共設置攝影鏡頭共 41 支（含車牌辨識鏡頭 18 支），及完成全區光纖纜線設置；區內環保科技大樓同時更新 16 支攝影鏡頭。監視系統建置更新後至 103 年底，共計協助當地派出所調閱監視影像共 10 次。

7. 污水處理廠修復及污水管線更新

為解決園區內污水設施損壞造成排放污水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標準問題，市府編列 6.5 億元，自民國 100 年度起分 4 年執行修復污水處理廠及更新污水管線。截至 103 年度，污水廠及污水管線工程皆已完工，可使放流水水質達到環保署民國 105 年放流水標準。

三、商業行政

(一) 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33,687 件，截至 12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79,793 家，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0,187 件，截至 12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10,289 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 商業管理

1.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 (1)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稽查 802 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79 件。
 - (2) 本府加強特定行業管理及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強例」。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抽查 2,285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467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三) 活絡本市重要展館，發展會展產業

1. 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改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為止，共舉辦 38 場展覽，1,385 場次會議，283 場其他活動，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2. 配合高雄展覽館 103 年 4 月啟用，培育本市展會能量，加強改善會展基礎環境，打造獨特魅力港灣會展城市。已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專責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市會展，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3. 積極向國際推展高雄為會展城市，拓展國際商機，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獲取國際會展趨勢及進行高雄會展目的地宣傳。另辦理高雄會展論壇，以國內產業公協會及學術單位為對象，宣示高雄市政府發展會展產業之決心，讓更多人瞭解高雄的會展政

策。

4. 為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於 103 年 11 月籌組「高雄慧聯盟」並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召開「高雄會展聯盟成立大會」暨媒體說明會，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如會展公會、會議展覽籌辦者、會展場地業、旅館業、旅行業、會展周邊產業、學術團體)共同參加，以增進聯盟成員彼此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四) 本市商店街輔導計畫

1. 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3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3 年下半年度配合高雄購物節辦理各項特賣會由旗山老街、南華商圈、南橫三星商圈等 3 商圈辦理行銷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 輔導當地商圈及社團組織，朝向永續及良性發展

協助各個商圈、社區委員會強化其服務品質，唯有商圈、社區自律才能使商圈之購物方便性、親切度、清潔及購物安全環境保持良好之狀況，市府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已核准設立三鳳中街商圈，賡續協助各街區組織設立。另舉辦人才培訓、觀摩研討會，以相互學習提升商圈品質，增加競爭能力。

3.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圈，規劃以體驗情境之設計與實驗場域之協助，並應用新科技來提升經營效率以及開拓新客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且進行有感行銷讓消費者樂於享有便利新服務，除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外，更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透過成熟的 ICT 科技加值外，導入網路社群力量帶動當地文化與歷史及鼓勵商圈創新，來使商圈升級。用完善的智慧型手機，藉由 LBS、AR 技術從導覽、體驗、購物各項服務讓國內消費者及觀光客更方便，辦理 2014 高雄購物節、商圈虛實科技輔導計畫、商店街專業輔導團服務計畫，以消費者的消費需求及消費者行為來設計情境服務體驗，藉由優良受輔導商店產品。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之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

四、公用事業

(一) 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裁處新台幣 200 萬元整罰鍰。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6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3 年完成 42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81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3 年度配合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業已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4. 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103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處山地鄉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359 萬 6000 元整，實支 207 萬 5820 元整。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市府經發局 10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2 月 31 日止業已辦理分裝場 13 場暨 201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1,079 支，合格支數為 1021 支，不合格支數 58 支，總合格率為 94.62%。

(2)市府經發局 103 年度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11 場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有分裝業 3 家及零售業 5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業依法辦理後續裁罰事宜。

(二) 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883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39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 21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有 8,469 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455 家。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103 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計畫」於 11 月份辦理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公用事業員工勞安專業知能，於 8 月份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查核，並於 11 月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聘請學界專家學者

擔任講評人員，透過平時演練，提升天然氣事業從業人員災害防救及風險評估能力。

2.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9,783 戶(含民生用戶為 179,776 戶、工業用戶 7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8,207 戶(民生用戶 8,154 戶、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3,817 戶(含民生用戶 67,441 戶、工業用戶 376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5,807 戶(含民生用戶 255,371 戶、工業用戶 436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 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 (2)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3 年度 1 月至 12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51 公里(51,075 公尺)，經費 4 億 4724 萬元。

(五) 推動綠能產業

1.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1) 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 (2) 截至 103 年 12 月計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共僱用 169 人，103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達 3 億元以上，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 (3)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及專利 13 件，計有天成元有限公司取得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12 萬元、金鼎綠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創新服務憑證 30 萬元、景發鋁業有限公司取得本府地方型 SBIR 計畫 65 萬 5 仟元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獲得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與策略性貸款 100 萬元。
- (4) 103 年協助興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明專利「可組裝不同發光元件之燈具裝置」及協助申請並取得新型「投射燈的反射罩結構」專利、協助天成元有限公司申請並取得專利名稱「沖泡壺結構」及「家用分離式次氯酸鈉消毒液產生器」、協助瑩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並取得專利名稱「具

冷卻系統之木料造粒機」。

(5) 103年12月31日位於福德大樓之本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完成階段性任務退場，後續並整合於中小企業重點產業輔導方向調整，持續推動高雄市綠能產業。

2.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自103年度7月14日起，經濟部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241件，裝置總容量計1,892.07KW。

(2) 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已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140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1,175.15瓩，年均發電158萬度，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844公噸。

(3)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103年底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18件，融資金額新臺幣4,297萬元，第四類案件116件，融資金額新臺幣5,346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9,643萬元。

(六) 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 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103年度6月至9月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

(七) 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3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11處，尚餘41處待處理，104年預計解除列管7處。

五、招商業務

(一) 招商引資，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1. 辦理招商說明會、接待國內外企業參訪與投資服務會議與行政院聯合招商服務中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財政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等聯合辦理國內招商說明會103年度至12月底合計約23場次。

2. 接待國內外企業參訪與投資服務座(洽)談會議

接待國內外廠商、多國官方代表參訪拜會等，依來訪者目的，介紹本市投資環境，期望日後有機會至本市投資，103年度至12月底合計約110場次。

(二) 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德國漢威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德國第一大汽車扣件製造商德國漢威(HEWI)103年9月15日於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舉行亞洲漢威螺帽(股)公司開幕典禮，初期投資300萬元、增加10名就業機會，預計104年初投產，加入高雄螺絲產業聚落。

2. 鴻君科技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亞洲最大人工牙根製造廠，鴻君科技(股)公司103年11月16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新廠啟用典禮，鴻君公司預計投資2億元、109年營業額上看7億，創造300個以上就業機會。

3. 鴻海集團與群創光電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鴻海集團與群創光電103年11月20日共同宣布投資南科高雄園區8.5代廠案，投資案總金額約800億元，預計105年4月投產，創造約2,300個就業機會。

4. 日商磊客思科技高軟投資案

日商磊客思科技(股)公司103年11月24日於高雄軟體園區舉行開幕典禮，預計投資500萬元。經本府持續努力下，已成功吸引從事系統軟體開發業者磊客思科技進駐，磊客思科技係第一家進駐高軟之日商，期盼該公司將日本的經驗整合高雄的防災警報系統建置，透過與本市產官學研相互合作，藉此可望提升高雄地區防災應變能力。

5. 緯創資通投資案

緯創資通(股)公司於104年1月20日進駐高雄鹽埕埔站捷運共構大樓設立「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為提供智慧教育、智慧家庭、物聯網和智慧醫療等服務，扮演關鍵技術研發角色，預計投資5.7億元、提供200個工作機會。

6. 智崮資訊與日商講談社合資設立公司案

日本株式會社講談社與智崮資訊科技(股)公司於104年1月23日成立合資公司及製作委員會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將成立合資公司，將日本知名的內容題材肖像權導入台灣，進行周邊商品的開發與發行。同時雙方也將共同出資於日本成立製作委員會，發展成為台日優勢互補製作委員會組織，分散雙邊在開發製作動畫上的風險。

(三)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於101年度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等獎助措施，施行以來，為強化本市產業發展之能量，使資本密集之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同時鼓勵更多企業於本市執行重點產業之研發工作等項，於104年度修正通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納入重點發展產業，營運總部遷入等獎助申請資格條件，現正配合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朝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結構調整。

2. 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92年12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103年12月底止，累計核准100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1) 總投資金額223億2652萬元。

(2) 創造就業機會8,164人。

(3)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86億3234萬元。

3. 本府經發局 103 年度自 4 月 17 日，依據獎投新法公告受理補助獎勵案之申請，103 年度總計受理 1 件研發獎勵申請案、9 件投資補助申請案，業於 10 月 3 日前召開 5 次工作小組會議、2 次審查會議，駁回其中 2 件投資補助申請案，審議通過 1 件研發獎勵申請案、7 件投資補助申請案，核准金額共計 8,508 萬元。

(四) 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3 年度 12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030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52 批次。

(五) 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 和發產業園區報編案
協助與各局處溝通、協調，103 年 7 月 17 日核定完成報編。
2.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公司在高雄發展研發中心、企業總部相關事宜，成功爭取該公司變更登記為高雄公司，並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國峰(路竹)工業區報編案
取得各局處行政協助，103 年 7 月 20 日核定完成報編。
4. 天聲公司(路竹廠)建廠案
取得各局處行政協助，103 年 11 月 4 日量產。
5. 宇揚航太產業園區報編案
協助其釐清土地變更問題及台糖土地租約疑慮，並協調各局預審相關書件，順利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申請報編。
6. 芳生螺絲(岡山廠)建廠案
協助處理工廠 103 年 9 月 4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2 月 25 日試量產。

(六) 優良日商表揚典禮暨台日產業發展說明會

103 年 12 月 22 日，本府舉行第 5 屆優良日商表揚典禮，本次獲選 5 家優良日商，台灣三美、大寶精密，在高雄投資設廠都超過 45 年、太平洋成為全台唯一專業生產「離子交換樹脂」製造商、岡崎工業生產「溫度(熱)感測器」為產品領導廠商、聚惠工業專業生產「機車用消音器」逾 30 年，為台灣機車製造重要零件供應商。另本府也頒發特別獎予台灣日本人會高雄支部，表彰其長年服務高雄在地日本企業及對 81 氣爆災區的關懷。

六、市場管理

(一) 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執行 2,089 場次，勸導改善 328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3 年度辦理鼓山第二公有市場退場，自 103 年 5 月 31 日起停止使用，已完成退場補償金發放。為擷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 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3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本市鼓山第三、鼓山第一、果貿、哈囉、大寮大發、新興第一、岡山文賢、旗山第一、楠梓、鳳山第一、鳳山第二、旗后觀光、武廟、苓雅、林德宮、中興、七賢大樓等計 17 處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3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興中、三和、建工、博愛、順盛、亞洲高雄城等計 6 處市場，期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3.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計畫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已完工，預定 104 年 2 月底前移交交通局接管，不僅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周邊停車需求，亦可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三)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103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前鎮夜市、六合二路、三山國王廟、大仁路等計 4 處攤集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四) 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 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得標廠商「新榮停車場」，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租，租期 1 年，得申請換約續租 2 次，各次以半年為限。

2. 鼓山第一市場 2 樓標租案

得標廠商「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103 年 5 月 23 日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完成簽約，租期 6 年，場域預定規劃作為「高雄市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設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區聯合辦公室、身心障礙者日間小型作業所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等單位，提供弱勢市民更多社會福利服務。

3. 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3 年 11 月 14 日開標決標，得標廠商「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租期 3 年，104 年 2 月 4 日已完成契約公證。

(五) 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食品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及公有市場調查食品來源，103 年度已調查熱狗、臭豆腐、醬油、蜂蜜、黑輪、丸子、食用油、生鮮蔬果、醋、番茄醬、麻油及香油等 12 項類別資料；另將持續輔導八大夜市管委會進行食安系統登錄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七、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 高雄市石化氣爆受災店家 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

高雄市石化氣爆導致前鎮區、苓雅區部分道路嚴重毀損，影響部分店家或攤販正常營業。為協助氣爆受災店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特訂定「高雄市政府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發放慰助金，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發放 2,226 份。另為協助氣爆路毀路段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氣爆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暨租金慰助計畫」，發放營業慰助及營業場所租金慰助，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發放 714 份，共 2,940 份，合計新台幣 1 億 5349 萬 6350 元。

(二) 81 石化氣爆受災貸款

104 年 2 月 5 日召開 81 石化氣爆受災貸款第 4 次審查會，本次審議通過 10 件，金額 1,630 萬元，累計審議通過件數計 54 件，累計核貸金額 1 億 5780 萬元，截至 104 年 2 月 9 日止高銀已核撥金額計 1 億 1920 萬元。

(三) 「百萬好禮、千萬感激-高雄經濟再起」商業振興方案

為協助受氣爆影響營業店家，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04 年 2 月 8 日，辦理「321 高雄讚起來！」振興商圈活動，以三多、二聖、一心、凱旋等路段為主，並擴大及至周邊店家辦理促銷活動，活動內容並將結合店家共同參與，透過不同主題的促銷優惠，讓民眾不僅能消費享好康，同時也能幫助、回饋合作店家，讓高雄重新「讚」起來！